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二〇二三年）

施 工 承 包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HNDRZB-2023-012（02）

工程名称：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二〇二三年）第二标段

建设单位：凤凰县农业农村局

施工单位：湖南省新化县燎星建筑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13日

中 标 通 知 书

招标编号：HNDRZB-2023-012

湖南省新化县燎星建筑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所递交的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二 0 二三年）第二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并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金额：（大写）：贰佰柒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陆元贰角陆分

（小写）：2742186.26 元

工 期：90 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：达到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合格及以上标准（DB43/T876-2014）。

项目负责人：刘孟云，身份证号码：43042619801109616X，

注册证书号：湘 243131324040；

技术负责人：周兴龙，身份证号码：432524199002163411，

职称证书号：B08183080300000146；

专职安全员：游志平，身份证号码：432524196310150010，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：湘建安 C2（2019）0400112。

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凤凰县农业农村局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.6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人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人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（签章）：

2023 年 11 月 23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凤凰县农业农村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二〇二三年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湖南省燎星建筑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二〇二三年）（项目名称）第二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（1）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;

（2）中标通知书;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、招标文件修改通知;

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;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;

（6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;

（7）图纸;

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（9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;

（10）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，包括投标承诺书、安全生产合同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、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、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**终身**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柒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陆元贰角陆分。

（小写）：¥2742186.26元，结算价以审计结算为准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刘孟云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以上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天。

9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；其中正本肆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各执贰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	承包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	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2023年12月13日	2023年12月13日